# 致理科技大學學則

104.08.2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1.07 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2.04臺教技(四)字第1050015846號函核備 106.06.22 105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1.04 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篇 總則

第 1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 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一章入學

- 第 2 條 本校設有四年制、二年制各系、各學位學程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 一、四年制:凡具有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職業學校畢業生資格,或依 法令規定視為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 學士學位。
  - 二、二年制:凡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凡具有公立或已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 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 校修讀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 第 3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四年制各系一年級、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學士後 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其招生規定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

生,相關辦法另訂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 4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 取銷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應於規定日期攜帶本校通知單所列之證件,來校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完成請假手續。

第 5 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 冊截止前,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以1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 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 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 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 6 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 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第7條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 資格。
- 第 8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註册

第 9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未依前項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新生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 應予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已照章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取消入學資格。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

- 第10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尚未繳費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11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轉學

第12條 本校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招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招收轉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並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13條 學生轉學,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發給之畢業(學位)證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畢業(學位)證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歷年成績單。
- 第14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經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但其在退學後已轉學他校再由他校報考本校者,不在此限。
- 第15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報請校長核准,並辦理離校手續後,始核發轉學證明書或 修業證明書。

###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16條 本校各系學生,二年制除三年級第1學期及四年級第2學期,四年制除一年級第1學期 及四年級第2學期外,得依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申請轉系。 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另訂之。
- 第17條 日間部與進修部相同學制得申請互相轉系,惟該學制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 原核定之新生總數為限。

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如有特殊條件或限制轉系者,應明訂於本校「學生轉系(科)辦法」。

- 第18條 學生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19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由各系訂定,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 第20條 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由選讀系訂之。

本校「學生選讀輔系(科)辦法」、「學生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 第五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選課、學分抵免

第2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 得少於128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2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 於72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修業期限以1至2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總 數,不得少於48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 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

各年制各系各屆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總數,由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並報請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2學年。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4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3年。

- 第22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期滿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 請再延長修業期限1年。
- 第23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原則以每週授課2至3小時滿一學期者為1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經各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24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二、三年級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2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2學分。但進修部學生,經系主任核可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得酌減,並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 1年。

前項學生各年級修習學分數上限,不包括校外實習學分數。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不受第一項限制;全學期校 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不受第一項限制。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日間部學生四年級第二學期如無校外實習者,得申請減修學分,不受至少修習9學分之限制,惟仍應至少修習二科目之學分,且應繳全額學雜費。

第25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依照本校公告之課程表辦理下一學期修習科目之初選。加 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選課及加退選須經系主任之核准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26條 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 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而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總數。

- 第27條 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
- 第28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加、退選科目者,應於加、退選結束後一星期內申請,並須 經系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加選科目者並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 第29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30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後得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31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到校辦理註冊、選課。每學期所修習 科目超過9學分者(不含9學分),仍應按一般學生標準繳費。
- 第32條 新生入學或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予列抵 免修,轉入年級後,應修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 亦得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新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與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

前項列抵免修之申請,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另訂之。

第33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 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1年,始可畢業。

### 第六章 休學、保留學籍、復學

第34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 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年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期限一學年至二學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不受前項限制。學生需延長休學者,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手續。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其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本校「學生休、復學辦法」另訂之。

第35條 學生在學期間應召服兵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保留學籍,期限以其所服法定 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學生在學期間懷孕者或轉學生轉入時懷孕者,得提出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以上診斷證明書,辦理保留學籍,期限以1年為限。

- 第36條 學生於休學及保留學籍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 第37條 休學及保留學籍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 (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保留學籍)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系,或在原系肄業。

第38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唯不得因學生罹患傳染病、精神疾病而限制學生 就學之權益,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經本條規定應令休學之學生,得依相關申訴辦法或法令之規定提請申訴。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39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七章 成績考核

第40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分下列三種方式考核: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方式綜合評 定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期成績未採前項三種方式考核之科目,得另訂成績考核方式,經各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採行之。

學期成績之計算方式,由該科目任課教師依教務處原則定之。成績計算方式除應於授課大綱或教學計畫書上註明,並應附註於提交教務處之全班學期成績表。

第41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42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規定時限內在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成績確認後即為 提交成績;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1年以備查考,但 依規定提起訴願者,須保存至訴願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及經任課教師登錄成績確認後提交成績 名冊為憑。

- 第43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以 60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80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4點。
  - 二、70至79分為乙(B)等,點數3點。
  - 三、60分至69分為丙(C)等,點數2點。
  - 四、50分至59分為丁(D)等,點數1點。
  - 五、49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0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第44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各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四、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總積分。
- 五、以總積分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七、各學期(含暑修)總積分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45條 學生學業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操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 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46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登錄成績確認提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 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得依據「學生各項成績申請更改辦法」申請更正成績。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申請更改辦法」另訂之。
- 第47條 學生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及格。
- 第48條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公、重病、分娩、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喪故,或 其他事故,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期中考試之補考應於 期中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期末考試之補考以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請任 課教師辦理為原則。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49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 第50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且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住院、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喪假者、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准予補考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事故請假補考,其成績以60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80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51條 學生如因病住院或分娩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於補考日期前檢具 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分娩證明,向課務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

前項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生,在次學期註冊日前尚未補登成績者,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52條學生考試違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處理。

### 第八章 請假、缺曠課

第53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 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54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 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建教合作班學生修習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致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55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保留學籍)逾期未復學者。
- 二、全學期曠課達45小時(節)者。
-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 一者。

四、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

生、大陸地區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仍未修足所屬系(組、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 學分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第三、四、五款之限制:
- 一、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含)以下者,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核計。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學生。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
- 四、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生。
- 第56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向學校申請發 給修業證明書。
- 第57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情事者。
  - 二、於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 第58條 依規定應予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在校上課。

前項處分,經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如本校或本校之上級主管機關作成決定,或依行政法院作成判決,認該項處分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改變原處分。

依前項規定而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 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59條 構成第57條開除學籍之行為,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士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章 畢業、學位

- 第60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〇〇〇〇學士學位學程」字樣。
- 第61條 學生修滿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 第62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2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1學期得申請休學, 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若已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及學分數,僅剩無學分畢業門檻科目之延長修業學生,得免選修任何科目,但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 第63條 學生修業期間,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 本校「學生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64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符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應修習學分數不受至少修習9學分之限制,惟仍應至少修習二科目之學分,且應繳全額學雜費。

# 第三篇 碩士班

### 第一章入學

第65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 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碩士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役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以1年為限,毋需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

新生及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失後次學年入學。 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第66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67條 研究生在修業前二年期間(在職專班在前三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 全額學雜(分)費。

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限應繳交雜費,若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應加收學分費。

- 第68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上、下限由各系、所訂定。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4 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 第69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與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擔任。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70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1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3年。

- 第71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必須修滿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如需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 各系所訂定,並報請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72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需加修大學部相關院系開設科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73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第74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規定,其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 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 第75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學位授予法」 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76條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非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 第77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達本校退學標準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第78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反校規等,除第77條之規定外,其餘處置比照有關條 文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79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80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頒發證書。所授予之學位, 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 者,應予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 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81條 學生學籍資料及個人成績由本校永久保存,除學生本人、家長或監護人或因本校校 務或學籍資料維護所需之調閱,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查閱者外,不得查 閱。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及成績查閱辦法」另訂之。

- 第82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83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84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之學位(畢業) 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或重印。

# 第五篇 附則

第85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86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 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 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87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88條 本校各院、系得與國外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 訂之。
- 第89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 第90條 本校各院、系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遠距教學。
  -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91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後亦同。